

中原时评

个论

应配套出台火车误点赔偿方案

9月1日起,铁路部门将调整火车票退票和改签办法,实现火车票全国通退通签,同时实行火车票梯次退票方案。该方案称此举是为进一步方便旅客退票和改签,同时,为充分利用运力资源,引导旅客增强购票计划性,方便更多旅客购票出行。

整条消息除了“实现火车票全国通退通签”这句话看到“心里装着人民”外,再也看不到一点新鲜或是让人感到“温暖”的语句,更没商量的余地。不知道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后有没有注意到网民的反应,反正笔者是注意到了。该消息经网上发布后,不到10个小时就有2万余网民发表看法,为该方案叫好者寥寥数人。其中,不少网民提出同样一个问题:“火车晚点如何补偿乘客?”

从消息中看不出中国铁路总公司制订这个方案时征求过民意,或是开个什么听证会之类的。如若没有的话,可否在已决定的退票收费方案后,考虑跟进再发一个《火车误点赔偿乘客方案》?

笔者提出这一想法,一是网民提示,二是受这个收费方案引发,也是按照人的传统逻辑思维方式而生。细想一下,火车票其实就是铁路部门与购票者之间的一个合同。而合同最基本的法律作用就是保证双方的权益不受到损害,约束双方按合同规定办事。但从消息中看到的这个方案还只是一个“单边合同”,如

加上火车延误如何赔偿乘客的内容,那就是个完整的合同了。

按合同方式执行,笔者不反对退票收费,原因很简单,因为退票者违约不仅导致真正想坐车的人买不到票,而且“造成了铁路运力资源的浪费”,按合同要求给予相应的处罚,使其“增强购票计划性”,特别是票贩子和只为自己出行购买不同时间段票的。但是“合同”是双方相互制约的,让人想不明白的是,为何出台的方只有针对旅客,而没有铁路部门?这样的方案从《合同法》来说是不公平、公正的。旅客因事不能按时到达,导致不能“充分利用运力资源”,而用方案来约束。那么请问火车因故不能准点发车,误了旅客的事或是某一笔生意或是抢救生命的时间,违约的铁路部门是否像方案中那样来个“梯次”赔偿乘客?

如果铁路部门在出台该方案时如配套出台一个《火车延误赔偿乘客方案》,并在《火车延误赔偿乘客方案》中讲明,自然灾害导致铁路受损、为抢救突发疾病的旅客等这些不可预见因素而不能准点发车不对旅客赔偿,同样,旅客遇到突发疾病、因新工作任务等特殊原因不能按购买火车票出行退票不收退票费的话,相信不仅能减少大众质疑,而且更能让群众接受,更能让群众心服口服。

□董晓勋

街谈

“带病提拔”如何破局

7月25日海南省东方市政府正式下发了关于麦某任职的通知,任命其为东方市林业局副局长,但仅过了10天,麦某就因“审批东方市江边乡一块约70亩的林地开采时涉嫌违规被带走调查”。其升官之诡谲,落马之神速,让“带病提拔”的问题再一次引发公众关注。

所谓“带病提拔”,是一个奇怪的词汇。质疑者可以拿他来质疑,组织部门所选拔任用的人选是否“疾病缠身”,在落马后很容易被证实。而组织部门也可以轻易否认呢,只需祭出一个不违规的借口就成。

在麦某事件中,我们先且假定每一个程序都行礼如仪地走完了,相关负责人所说的在整个过程中,“未接到任何针对麦某的举报信访资料”也属实,现有考察环节似乎也很难揪出“带病提拔”干部。

一者,某些干部并不因为自身有问题就放弃升官追求,相反,恐怕越是有病就越是有着更为强烈的升官诉求。正因为没有政绩,甚至正是因为有贪腐前科,才更有必要或者更有能力请托跑关系,才更精于跑官要官买官以介入或者干扰组织部门的选人用人程序。更何况组织部门谈话之类又不是纪委办案,想升官者在考察环节自我美化还来不及,谁会傻到说自己“疾病缠身”的地步呢?二者,官员常常都是一定圈子中的人,而被提拔者上面可能是有人的,官员能够进入提拔考察的视野,常常就是关系较铁的代名词。在如今的世风下,即使明知人家“带病提拔”,很多人可能下意识选择“装聋作哑”。一些“带病提拔”的案例显示,“带病提拔”并不鲜见,甚至“不带病不提拔”也并非全是笑话。

种种情形表明,在选人用人的问题上,虽然有程序公正的要求,但是组织仍是极容易被个人牵着鼻子走,而“带病提拔”就有空子可钻了。在近日召开的湖南省组织工作会议上,湖南省委书记徐守盛就痛陈,现在有一部分干部,热衷于自我设计,为自己的升迁设路线图、排时间表,把每一个岗位都当跳板、把每一个职务的任职时间都算计好、每一“班车”都想赶上,今天在这个领导那儿套近乎,明天又和那个领导联络感情,自己的本职工作却抛在九霄云外。

徐守盛同志的言下之意很清楚:被提拔者可能刻意设计升官线路图;“伯乐”们也可能被这种热衷升官的人利用。由此一来,所谓选人用人的程序,尤其可能被这类人的个人行为所架空。要改变这种状况,还是应该着力改变选人用人重相马不重赛马的局面。重相马,则所谓“伯乐”的发言权是一言九鼎。“伯乐”也可能被蒙蔽受误导,甚至可能从感情上把“疾病缠身”的驽马当作是千里马。只有开放的赛马机制才能破除“带病提拔”的痼疾,谁跑得快,谁勤政廉政,组织看着,群众盯着,组织也很难被个人牵着鼻子走。 □严辉文

探究

派出所收费背后到底有无猫腻

近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一洗浴中心老板实名举报辖区派出所所长收取赞助费,且不开具票据。此外,该所长还常年收受他人礼金及向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收取保护费。27日,当地公安局作出回应,收赞助费的是派出所,金额达100多万元,“均开具了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并及时入账”。

在派出所查了一阵,当地公安局得出结论:非法收取公共场所保护费与事实不符。涉事派出所存有“预收罚款后实施处罚”,以及收取消防罚款后“未及时解缴入账”等问题。而针对舆论关心的赞助费问题,通报又称“均开具了财政非税收入票据,并及时入账”。至此,从程序上来说,所有指向这家派出所的质疑,似乎都仅能说是违规。而为表示处理问题的诚意,当地公安局在通报中亦称已“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不过,尽管该区公安局已作了回应,但关心此事的人仍惴惴不安。因为派出所这所谓的100多万元“消防罚款”,仍让人有一种难以言明的愤怒。消防罚款还能预收?消防罚款还可不及时入账?这一家派出所的问题,到底是一种偶然,还是另有别情?从通报来看,都没有一个可靠而清晰的答案。并且,最让人啼笑皆非的是,派出所不但需要企事业单位的金钱赞助,还会正儿八经地开具发票。难道派出所变成了福利院?养着大帮孤儿需要社会献爱心?

不论是预收消防罚款,还是收受赞助费,这家派出所的行为已不是单纯的违反程序。从法律上看,他们的这些行为已有索贿之嫌。派出所手握公权,如果收取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赞助,那又

谈何秉公执法?谈何维护正义?更加严重的问题是,当地公安局对于这样明显有权力寻租的行为,仅仅认定为违规,这是否说明,这笔赞助费后还藏着别的“猫腻”?使得上级公安机关都有些“投鼠忌器”?

面对实名举报,主动公开回应,当地公安机关这种姿态富有建设性。但从消除舆情带来的负面影响来看,仅有回应的姿态还远远不够。对于人们关心的问题,相关部门既要有主动回应的勇气,更要有经得起事实考验的结论。如果匆忙拿出来的结论,既经不起逻辑推理,又不符合法律法规,怎能说服公众,说服举报人?

更何况,涉事的部门属区公安局派出机构,属同一系统。目前,虽未有证据显示这两者存在利益关联,但为避嫌,区公安局应该回避对此事的调查。毕竟,从目前区公安局的通报内容来看,预收消防罚款、收取赞助费等问题,已不是上级追究下级“相关责任”的范畴。从程序上看,当地纪委更应介入这一事件的调查,查清预收消防罚款、百万赞助费背后的细节,从而给民众也给正义一份满意的答卷。

规范收费乱象,追究少数几个人,赢来的只是局部的正义。当地公安机关除反省外,还应联合监管部门对全区派出所,展开一次收费情况的普查,严惩所谓的预收消防罚款和各类违法收费行为。并从源头上,加强监管,切断权力寻租的利益空间。警示警务人员必须规范收费行为,给各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收费明目画上法律的句号。

□杨兴东

关注

“官谣”不能遁入法外之地

网络谣言人人喊打,而在现实生活中,还有一些被忽略的“官谣”。“官谣”的产生根源,莫过于急于想撇清自身污点的某些单位或个人。日前,新华社记者梳理出一些官方“先否后肯”的怪现象,足以引起一些不注重多听、多看、多调查,遇事善于说谎、急于否认的相关部门重视。

这些天,少数网络大V的道德画皮让人大倒胃口,但,是非对错总算一码归一码。既然清理谣言、严打造谣传谣现象,“大V”或者小虾,不过是民间版的兴风作浪——那么,与之对应的,那些睁着眼睛说(过)瞎话的官方部门与公职人员,在造谣传谣中的恶劣表演,难道就可以因为“人人都是责任人”而一笑置之?

不妨随手拈来地回顾一下较近的两件事儿:今年3月20日,广东佛山一货车被治超执法车拦停,司机称遭执法者殴打,但打人者声称“绝对文明执法”。在得知执法者打人场景被货车上装的视频装置录下后,佛山治超办才处理相关责任人并以“因调查不足匆忙回应,以至于事实存在出入”为由道歉。今年8月8日,国家能源局原局长刘铁男被开除党籍,并被行政开除,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2012年12月6日,罗昌平连发三条微博,实名举报刘铁男时,国家能源局急吼吼回应称,上述消息“纯属污蔑造谣”……

权力部门以公信力“背书”,将真相污蔑为谣言,如此指鹿为马、混淆黑白,这是比不明就里的“传谣”更恶劣的行为。一者,它肆意破坏了社会诚信生态,令权力话语陷入危险的“塔西陀陷阱”。一个地方部门说谎,令整个地方权力信用斯文扫地,一旦遇到公共事件的“燃点”,这种破坏力就以社会心理及结构动荡的姿态呼啸而至,戕害公共利益。二者,官方谣言如此随意而司空见惯,官方说谎的无须担责、权力造谣的不用埋单,那么,兴师动众的“整治谣言”行动,会不会失了公平与正义的准星?

就法理而言,造谣者如果侵犯了公民个人的名誉权或侵犯了法人的商誉,依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要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规定,“散布谣言”的,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五百元以下罚款。以上案例中,权力部门相关公职人员要么“污人造谣”,要么“刻意造谣”,既给特定对象带来了具体伤害,也损害了无形的权威与公益。谣言的发布与传播者,因为出自权力部门,就可以逍遥法外吗?

有人说,民间谣言是“苍蝇”,官版谣言就是“老虎”。其实,无论是“苍蝇”还是“老虎”,按照传播学者克罗斯提出的“谣言公式”(谣言=事件的重要性×事件的模糊性×公众批判能力),在舆论关切的公共事件上置张造谣,这已经不能将之简单视为失败的危机公关,而应该从整治谣言的层面,打破这种“官谣犯法不究责”的惯性。一句话,“官谣”不能遁入法外之地。 □邓海建